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10版）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12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8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8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1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8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7日（T+1日）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8月1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8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1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8月2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8月22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360.2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205、207室

联系人：李方立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联集团；证券代码：002666）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2日以及2022年8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应修正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的通知，青岛朗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目前已收到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岛朗行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青岛朗行原名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朗佳”），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0E58A，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朗行持有公司45,582,2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2%，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青岛朗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青岛朗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青岛朗行的出资比例（%）	持股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股票分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邹启明	80%	688100	36,465,798	7.29%
2	陈君	20%		9,116,449	1.82%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青岛朗行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青岛朗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朗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因青岛朗行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青岛朗行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青岛朗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青岛朗行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68,940.82	3,165,489.72	6.43
营业利润	100,531.07	103,871.77	-3.22
利润总额	103,928.58	104,515.27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68.77	57,656.40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97.57	55,596.85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3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50	减少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55,194.12	12,687,567.9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832.43	1,118,751.72	4.12
股本	172,116.03	172,116.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7	6.50	4.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全面开展市场开发拓展、基础管理提升、改革创新攻坚等各项工作，着力促进企业运营提质扩量增效。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实施，整体生产经营实现稳健发展，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368,940.82万元，同比增长6.43%；实现利润总额103,928.58万元，同比下降0.56%。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进度出现阶段性滞后，对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增幅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房地产交付确认收入同比发生下滑，影响了本期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幅。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房地产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同比略有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68.77万元，同比增长7.65%，主要系公司整体税负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7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蓬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肥西县乡村文化旅游配套提升项目

中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蓬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徽肥西县山南镇、紫蓬山旅游开发区，项目包括山南镇光明安置点、山南镇金牛安置点、山南镇西岗村安置点三期和梁岗安置点三期，总占地约260亩，总建筑面积约36.21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最高层数18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服务配套、相应附属道路、室外管网综合、绿化、地下车库、周边市政绿地及配套工程等。本项目包括整个项目涉及的设计服务工作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备案、质保维修全部工作。

中标价：13.08亿元

工期：730日历天

二、凤台县“州来地产二号地块”项目施工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州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徽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侧为姬家路、南侧为滨河大道、西侧为区二路、北侧为新区路。项目占地面积8.84万平方米（合132.6亩），建设7-11层小高层住宅、20-26层高层住宅，及社区配套、售楼部、地下车库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相关设施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中标价：6.98亿元

工期：720日历天

三、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与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陕西汉中市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规划范围内，北至园区路、南至临江路，西至东一路，东至天然气加气末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16.27亩，总建筑面积23.76万平方米，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其中：地上主要建设研发生产中心2.51万平方米、创智芯（企业展示大厅）0.12万平方米、大数据工厂1.85万平方米、独栋厂房0.53万平方米、多层厂房13.69万平方、仓储0.20万平方米、餐厅0.15万平方米、宿舍楼2.05万平方米、门房0.01万平方米，地下主要建设设备用房、人防工程、车库及其他附属设施总计2.65万平方米。

中标价：13.28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谭永峰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600,443.67	392,585,767.5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35,869.44	69,084,260.87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40,290.66	56,924,651.93	-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5,656.69	74,953,657.61	-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62%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4,959,439.12	1,694,608,296.62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960,737.27	1,529,824,867.83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39,430,000	39,430,00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3,500,000	13,500,00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125,00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500,00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750,00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0		
马玉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为宛西控股董事、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李明黎为宛西控股董事，张明华为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为宛西控股董事，章运典为宛西控股董事，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